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8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列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7	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修订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6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2	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3	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办法	董事会	修订
24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5	子公司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6	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7	风险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董事会	新制定
29	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管理制度	董事会	新制定
30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董事会	新制定

上述制度中第1-8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8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议案）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9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其中，议案1、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需逐项表决。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附件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或书面信函需在2025年10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2、邮箱：ir@kc-t.cn

3、邮政编码：518057

4、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5”，投票简称为“光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5年9月26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日期：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藏映邦	是	33,665,435	5.58%	1.56%	2017年2月20日	2025年9月19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映邦	603,284,601	28.00%	533,270,514	88.39%	24.75%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剩余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共计27项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和《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参会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3037692W。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3037692W。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3.8万股，并于201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3.8万股，并于201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九条	新增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飞机制造；航空相关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检验检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内饰件、汽车零件的生产、销售，商用车、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检验检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内饰件、汽车零件的生产、销售，商用车、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第十七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5,458.7862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15,458.7862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供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或者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REF _Ref282008453 \r \h * MERGEFORMAT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REF _Ref282008453 \r \h * MERGEFORMAT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